# 塞罕坝精神创造性转化的价值意蕴

2017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塞罕坝林场建设者感人事迹作出重要指示指出："55年来，河北塞罕坝林场的建设者们听从党的召唤，在'黄沙遮天日，飞鸟无栖树'的荒漠沙地上艰苦奋斗、甘于奉献，创造了荒原变林海的人间奇迹，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铸就了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他们的事迹感人至深，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生动范例。"四年后，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塞罕坝机械林场考察，同林场三代职工代表亲切交流。看着守林护林人的队伍越来越壮大，习近平总书记倍感欣慰："塞罕坝精神，不仅你们需要继续发扬，全党全国人民也要学习弘扬，共同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好，把绿色经济发展好，把生态文明建设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塞罕坝精神的重要论述，深刻阐发了塞罕坝精神的内涵实质，也提出了全民学习弘扬塞罕坝精神的要求。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塞罕坝精神的重要论述，应立足时代发展主题与时代发展之需，传承与弘扬塞罕坝精神，推进塞罕坝精神的创造性转化。这是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使命之需，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的任务之需，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发展之需，是促进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的产业繁荣之需，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主动精神。

## 一、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使命之需

中国共产党人在百年风雨历程中创造了宝贵的精神财富，形成了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塞罕坝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人勇毅前行的不竭动力。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正是因为有精神力量的支撑，六十多年来，经过一代又一代人的接续拼搏与奋斗，塞罕坝由荒岭变林海；正是因为精神力量的代际传承与弘扬，一代代林业人的接续奋斗，雅鲁藏布江两岸光秃秃的山头绿树成荫，毛乌素沙漠变绿洲。但精神并不能自然而然地自我发扬和自我传承，而是需要通过主体、通过人、通过人的实践来传承与发展，即需要通过一代人又一代人的价值认同、精神自觉与身体力行，也只有在一代人又一代人的发扬与传承中，精神所具有的无穷力量才能转化物质力量，转化为共产党人披荆斩棘、乘风破浪的实践伟力。

塞罕坝精神的创造性转化是新时代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题中应有之义，不仅关乎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传承弘扬与我们党的建设，更关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唯有精神上达到一定的高度，这个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奋勇向前"。因此，我们应立足新时代的发展主题与新时代的发展之需，积极推进塞罕坝精神的创造性转化，使其不断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发扬光大，在新时代的发展中实现内涵的丰富、外延的拓展与意义的生长。

## 二、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的任务之需

在2022年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实现民族复兴伟业的全局视域强调了红色资源对于培养时代新人的意义，"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在2024年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实施立德树人工程的战略视域强调要运用好红色资源，"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不断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从总的要求来看，在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中要充分用好红色资源，发挥好红色资源的育人功能。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实践的重要成果之一，作为红色资源的精神形态之一，充分挖掘与运用塞罕坝精神的育人功能自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的题中应有之义。

在实践层面就必须要解决如何充分运用的问题，即在具体实践层面如何使塞罕坝精神有效融入立德树人工程，使其在落细落小落实中促进"大思政课"提质增效。首先，就立德树人关键主体来说，大中小学应有效衔接、协同推进，充分挖掘并用好塞罕坝精神这一精神形态的红色资源，使其通过适宜的形态、形式、载体融入学校立德树人的全过程、全方位，转化为可利用的教育教学资源。其次，塞罕坝精神的生发、传承、发展主体——塞罕坝林场等，作为实施立德树人工程的协同主体，应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加强自身建设，传承发展研究阐释践行好塞罕坝精神，使其在新时代新征程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中发挥更大作用，同时作为社会"大课堂"的主体之一，也应积极与思政"小课堂"相协同，彰显塞罕坝精神的育人价值，助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最后，作为塞罕坝林场的建设者、塞罕坝精神的直接传承人，塞罕坝人既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创新创业，推动林场建设的高质量发展，也应自觉担起育人使命，在自身的工作中率先垂范，展现塞罕坝人的精神风貌，努力成为传承弘扬塞罕坝精神的标杆；在家庭中以身作则，以塞罕坝精神引领家风家教家训，推进塞罕坝精神的代际传承与发扬。

## 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发展之需

"绿化祖国，改善生态，人人有责。"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快速发展，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却面临着空气污染、水土污染、资源枯竭、生物多样化锐减等一系列全球性生态安全问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已成为人类文明发展的时代课题。面对先发展还是先治理的选择题，我们党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提出新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走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的低碳化、绿色化转型，降低生产生活方式的能源消耗，多措并举积极推进生态修复、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与实践逻辑下，生态环境日益向好，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同时推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生态农业方兴未艾，绿色节能产业、绿色技术快速发展，为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了"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实现了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

"塞罕坝成功营造起百万亩人工林海，创造了世界生态文明建设史上的典型，林场建设者获得联合国环保最高荣誉——地球卫士奖，机械林场荣获全国脱贫攻坚楷模称号。"这些荣誉正是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最好体现与生动注脚。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这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仍是我们的使命担当，因此应大力发扬"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代接着一代干，撸起袖子加油干"，让塞罕坝精神成为我们各行各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动力之源与信念支撑，转化为我们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走绿色发展之路的生产生活实践。一要充分发挥人民主体力量，广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扩绿增绿，培育好保护好发展好森林资源。二要加快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着力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绿水青山更多更好地向金山银山转化，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民生福祉。三要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注重日常生活中的节能环保与节约适度消费，在精神追求转化为理念坚守、理念坚守转化为实践行动的逻辑演进中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营造人人都是生态文明践行者、推动者的良好社会风尚，营造健康绿色美丽的时代新风。

## 四、促进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的产业繁荣之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2025年1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服务消费和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围绕丰富消费惠民举措、满足不同年龄群体消费需求、扩大特色优质产品供给、培育消费场景、创新产业政策、优化消费环境六个方面提出了18项具体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化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旅游强国建设。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深挖特色资源和文化内涵，积极推动多业态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等，规范发展研学旅游，培育特色主题旅游线路和旅游演艺精品项目"。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这既是文旅融合的价值旨归也是文旅融合的目标指向。

在文旅深度融合的发展需求下推进塞罕坝精神的创造性转化，既有助于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又有助于更好地实现文化繁荣和旅游发展的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是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生动实践，是厚植旅游业发展的文化根脉、促进旅游业大繁荣大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基于扩大繁荣旅游消费的发展之需，丰富塞罕坝精神传承弘扬的现实路径，推进塞罕坝精神的创造性转化，将塞罕坝精神融入旅游业发展规划理念、产品项目设计创意，一要重点挖掘塞罕坝绿色资源，发展融生态体验、生态教育为一体的旅游项目产品，提升绿色效益；二要深入挖掘塞罕坝红色资源，以塞罕坝精神为引领，提升红色旅游项目的价值意涵，厚植其红色底蕴；三要聚焦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丰富增强旅游产品的文化价值，提升群众文化消费、旅游消费的价值感。

发扬历史主动精神，传承弘扬好塞罕坝精神，就应立足新时代的发展主题与新时代的发展之需，大力推进塞罕坝精神的创造性转化，使其由精神形态转化为物质形态、实践形态，既在时代发展中发挥好精神动力与价值引领作用，又在时代发展中活化生发，展现新的生机活力。

【2024年河北民族师范学院科研课题普通项目"文旅融合视域下塞罕坝精神创造性转化研究"（PT2024013）、2025年承德市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一般项目"新时代弘扬塞罕坝精神的承德成就、经验与展望"（20253079）】

**（作者牟世晶系河北民族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

## 公　　告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6年4月1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简称"建设银行"）与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新创建"）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将其依法享有的附表A中所列信用卡项下对借款人的全部信用卡债权（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海南新创建，原信用卡文件内容不变。

与标的债权相关自2025年5月31日24:00时起的所有权利，均由海南新创建享有。建设银行作为上述信用卡债权的出让方，以及海南新创建作为上述信用卡债权的受让方，特此告知：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公告之日起，您应向海南新创建履行信用卡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并向海南新创建指定的收款账户还款，直到标的债权全部还清或海南新创建向您发出进一步通知。

海南新创建指定收款账户的信息为：账号：652958703000042；户名：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如您对本通知内容或您的标的债权有任何疑问，请按如下方式进行查询：联系电话：4006668081、028-60612168；电子邮箱：service@nwsamc.com、zhaoting@hnhzlc.net。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附表A《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项下债权明细表**

| 借款人名称（脱敏） | 卡号（脱敏） | 未偿本金（元） | 未偿息费（元） | 未偿本息费合计（元） |
|---|---|---|---|---|
| 周★芬 | 6227********3105 | 285,272.33 | 34,888.42 | 320,160.75 |
| 梁★彦 | 6227********5523 | 35,862.61 | 13,385.56 | 49,248.17 |
| 梁★彦 | 6227********7588 | 227,250.02 | 82,309.77 | 309,559.79 |
| 刘★好 | 6227********6233 | 210,070.36 | 22,472.89 | 232,543.25 |
| 刘★好 | 4895********5182 | 44,446.38 | 6,812.73 | 51,259.11 |
| 涂★辉 | 6227********7098 | 249,916.70 | 41,635.47 | 291,552.17 |
| 黄★宏 | 6227********6770 | 210,017.43 | 33,746.66 | 243,764.09 |
| 黄★宏 | 6227********7698 | 34,425.42 | 6,831.88 | 41,257.30 |
| 任★山 | 6227********5482 | 80,051.26 | 20,025.26 | 100,076.52 |
| 梁★锋 | 4895********1883 | 73,399.63 | 17,938.80 | 91,338.43 |
| 孙★ | 6227********5620 | 64,919.52 | 11,374.02 | 76,293.54 |
| 欧★昌 | 6227********7972 | 61,028.65 | 7,227.01 | 68,255.66 |
| 王★ | 4895********9331 | 56,982.14 | 7,256.52 | 64,238.66 |
| 张★容 | 6227********6218 | 51,928.66 | 8,584.42 | 60,513.08 |
| 叶★添 | 6227********0296 | 50,839.00 | 11,731.29 | 62,570.29 |
| 田★伟 | 6227********0262 | 273,639.98 | 49,005.52 | 322,645.50 |
| 梁★ | 6227********5638 | 38,333.38 | 4,819.16 | 43,152.54 |
| 梁★ | 6227********5910 | 230,000.28 | 27,150.05 | 257,150.33 |
| 连★ | 6227********0336 | 265,000.00 | 43,418.48 | 308,418.48 |
| 黄★杰 | 6227********2656 | 94,215.02 | 22,141.19 | 116,356.21 |
| 黄★星 | 6227********0908 | 90,742.01 | 8,924.99 | 99,667.00 |
| 杨★利 | 6227********6134 | 86,666.00 | 19,736.35 | 106,402.35 |
| 陈★球 | 6227********7074 | 82,399.00 | 20,904.50 | 103,303.50 |
| 朱★欣 | 6227********9981 | 78,226.46 | 7,581.02 | 85,807.48 |
| 唐★德 | 6227********9602 | 77,500.00 | 16,527.08 | 94,027.08 |
| 夏★ | 6227********7373 | 77,031.81 | 18,915.64 | 95,947.45 |
| 陈★清 | 6227********4529 | 74,606.70 | 17,780.54 | 92,387.24 |
| 林★珊 | 6227********9757 | 108,419.98 | 11,761.76 | 120,181.74 |
| 林★珊 | 3705********4227 | 19,999.50 | 3,408.68 | 23,408.18 |
| 李★龙 | 6227********2721 | 10,317.70 | 1,140.01 | 11,457.71 |
| 李★龙 | 6227********1592 | 117,147.45 | 46,149.38 | 163,296.83 |
| 谢★ | 6227********1155 | 126,406.95 | 15,319.31 | 141,726.26 |
| 庄★超 | 6227********1021 | 125,207.06 | 30,981.95 | 156,189.01 |
| 杨★炯 | 6227********0939 | 123,380.94 | 30,327.35 | 153,708.29 |
| 曾★容 | 6227********3312 | 116,937.80 | 30,153.18 | 147,090.98 |
| 熊★洪 | 6227********8823 | 53,214.83 | 5,974.70 | 59,189.53 |
| 李★琴 | 4895********5529 | 52,808.89 | 9,764.10 | 62,572.99 |
| 宁★ | 6227********1734 | 52,433.17 | 6,174.18 | 58,607.35 |
| 毛★程 | 6227********4745 | 52,087.34 | 12,887.04 | 64,974.38 |
| 陈★波 | 4895********7992 | 51,896.67 | 12,728.13 | 64,624.80 |
| 胡★皓 | 6227********1440 | 51,741.84 | 2,268.37 | 54,010.21 |
| 叶★杰 | 5324********3388 | 51,684.55 | 15,433.33 | 67,117.88 |
| 林★辉 | 6227********0209 | 51,301.01 | 6,084.14 | 57,385.15 |
| 杨★娣 | 5316********5989 | 29,608.76 | 4,517.92 | 34,126.68 |
| 钟★ | 6227********4502 | 172,688.25 | 18,042.02 | 190,730.27 |
| 李★冰 | 6227********3827 | 165,379.64 | 28,095.60 | 193,475.24 |
| 李★凤 | 6227********3951 | 165,235.64 | 16,605.53 | 181,841.17 |
| 李★婷 | 6227********9642 | 163,750.83 | 29,427.20 | 193,178.03 |
| 罗★梅 | 6227********1072 | 153,096.26 | 10,478.71 | 163,574.97 |
| 莫★枚 | 6227********7322 | 148,290.92 | 18,372.27 | 166,663.19 |
| 陈★芳 | 6227********3341 | 74,999.89 | 15,463.18 | 90,463.07 |
| 陈★钊 | 6227********3092 | 88,281.91 | 12,197.38 | 100,479.29 |
| 邹★珍 | 6227********0357 | 93,333.32 | 35,592.96 | 128,926.28 |
| 林★强 | 6227********3854 | 92,430.06 | 12,736.14 | 105,166.20 |
| 冯★华 | 6227********0063 | 91,999.99 | 15,425.07 | 107,425.06 |
| 劳★妃 | 6227********5346 | 86,666.64 | 34,000.11 | 120,666.75 |
| 曾★红 | 6227********7077 | 85,224.20 | 47,455.72 | 132,679.92 |
| 苏★绍 | 6227********8722 | 81,788.67 | 7,323.07 | 89,111.74 |
| 陈★贵 | 6227********5031 | 59,714.80 | 5,273.04 | 64,987.84 |

---

### 福建莆田三聚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债权公告

---

### 拍卖公告

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位于台州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西路51、53、55、57号四间营业房的租赁权（含配套地下车位4个），用途为商业用房，出租面积约217.0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起拍价18.88万元/年，参拍保证金2万元。注：本标的可能存在的影响标的物使用的水、电、物业管理、排污等欠费由承租人承担，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上述费用。

该标的用途：1.不得用于经营和保管危险物品，不得用于开设可能严重影响消防安全、运营安全的经营业态。2.不得用于机械制造业。其他情况：1）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2）不得用于经营委托贷款、小额贷款场地。3）不得经营易燃易爆等高危产品。4）行业规定不宜出租的其他情形。

二、展示看样：

6月8日、9日，看样地点：标的所在地。

三、报名及竞拍事项：

登录淘宝网首页（www.taobao.com）→点击"司法拍卖"→点击"资产交易"→搜索"浙江知联中兴拍卖有限公司"可找到待拍项目后，从链接项进入网拍页面，按线上网络拍卖公告、竞买须知要求报名参拍。竞买人报名参拍时的姓名或名称必须与今后鉴订《房屋租赁合同》时的姓名或名称保持一致，不予更改。

四、联系电话：13505813715　0575-85133130　朱先生。

**浙江知联中兴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10日9时—11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位于杭州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8号部分房产的租赁权，面积约180.3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年，起拍价13.3万元/年，参拍保证金2万元。

注1、可能存在的影响标的物使用的水、电、物业管理、排污等欠费由承租人承担，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上述费用。

注2、该标的用途：租赁户不得经营餐饮、棋牌室及易燃易爆等高危产业。出租面积以实际为准。

二、展示看样：

6月8日、9日，看样地点：标的所在地。

三、报名及竞拍事项：

登录淘宝网首页（www.taobao.com）→点击"司法拍卖"→点击"资产交易"→搜索"浙江知联中兴拍卖有限公司"可找到待拍项目后，从链接项进入网拍页面，按线上网络拍卖公告、竞买须知要求报名参拍。竞买人报名参拍时的姓名或名称必须与今后鉴订《房屋租赁合同》时的姓名或名称保持一致，不予更改。

四、联系电话：13505813715　0575-85133130　朱先生。

**浙江知联中兴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

### 宜宾嘉懿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宾赛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宜宾嘉懿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宾赛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2026年1月28日），宜宾嘉懿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力）已依法转让给宜宾赛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嘉懿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宜宾赛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宜宾赛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宜宾赛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联系电话：15309098498。特此公告。

**宜宾嘉懿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赛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标的债权清单**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11月20日） |  |  |  |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 担保人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元） | 欠息（元） |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元） |  |  |
| 1 | 宜宾县泰华商贸有限公司 | 5101012015000055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10102014000519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13,815,686.50 | 26,701,853.03 | 145,216.00 | 1、宜宾长兴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宜宾市蕨溪镇桂花东街（新城花园）1幢、2幢、3幢、4幢的1层、-1层的住宅、商业服务用房进行抵押，面积2,388.24平方米；<br>2、宜宾长兴建设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宜宾市柏溪镇翠柏大道65号（1幢2.3.5.7层）的住宅进行抵押，面积824.60平方米；<br>3、廖明华以其位于宜宾市柏溪镇临溪巷1幢1层1号、1层2号、2-7层的2号进行抵押，面积811.20平方米；<br>4、宜宾长兴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宜宾市柏溪镇滨河路长兴花园三期（粮站内）1幢1单元2层1-4号、1幢2单元2层1-2号、1幢3单元2层1-2号、1幢4单元2层1-2号、1幢5单元2层1-2号进行抵押，面积970.26平方米。 | 抵押人：宜宾长兴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宾长兴建设有限公司、廖明华<br>保证人：魏勇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宜宾赛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肇庆市浩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肇庆市浩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为GDFAMC01-202506005），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等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肇庆市浩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肇庆市浩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

肇庆市浩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肇庆市浩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给肇庆市浩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下表中的借款本金余额仅供参考，借款本金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3、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特此公告。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经理、韩经理；电话：（020）83963222-8626、8619；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24、26、27楼

肇庆市浩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经理；电话：（0758）2910808；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芙蓉西一街3号汇通公寓夹层3号办公用房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肇庆市浩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转让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 原币种 | 借款本金余额 | 担保人或其他义务人 | 法律文书号 |
|---|---|---|---|---|---|---|
| 1 | 广宁县广俊贸易有限公司 | 怀桥农信（2015）流高借字第054号<br>怀桥农信（2017）借展字第020号<br>怀桥农信（2015）高抵字第054号<br>怀桥农信（2015）高抵字第054A号 | 人民币 | 1,792.87 | 李群初、张明军、李远婷、叶雪飞、陈婕、陈旭、高燕玲、广宁县营和贸易有限公司 | （2020）粤1224民初1154号<br>（2021）粤1224执392号<br>（2022）粤1224执150号<br>（2025）粤1224执恢125号 |
| 2 | 广宁县通盈贸易有限公司 | 怀小企农信（2017）流高借字第014号<br>怀小企农信（2017）高抵字第014号<br>怀小企农信（2017）高保字第014号<br>怀小企农信（2017）高保字第014B号 | 人民币 | 890.48 | 叶智能、陈丽媚、冯韦洪、李芳、叶雪飞、陈婕、黎文余、彭凤娟、广宁县云鼎山庄有限公司 | （2020）粤1224民初1153号<br>（2021）粤1224执393号<br>（2023）粤1224执恢62号<br>（2025）粤1224执恢126号 |

---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碳实业（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珠海环通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振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瑞宝康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珠海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各转让方已将其对广东低碳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与各转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广东低碳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

中碳实业（珠海）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广东低碳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碳实业（珠海）有限公司履行债权偿付义务。特此公告。

**转让方：珠海环通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振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瑞宝康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珠海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碳实业（珠海）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6年5月26日）**　　**单位：元**

| 债权人 | 债务人 | 申报金额（元） | 确认金额（元） | 生效法律文书 |
|---|---|---|---|---|
| 珠海环通实业有限公司 | 广东低碳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 | 251,023.20 | 242,857.94 | （2020）粤0404破1号之一、之二《民事裁定书》 |
| 珠海振业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低碳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 | 23,610,995.00 | 633,311.11 | （2020）粤0404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
| 珠海瑞宝康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广东低碳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 | 66,373,579.97 | 37,452,529.02 | （2020）粤0404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
| 珠海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低碳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 | 152,124.40 | 146,314.10 | （2020）粤0404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

珠海环通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振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瑞宝康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珠海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722065012（叶小姐）

中碳实业（珠海）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411486073（刘小姐）

---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联合催收公告

**济南喜通经贸有限公司：**

侯宪军与山东亚新保温建材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山东亚新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将对贵公司的基于（2015）市商初字第1564号案件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转让给侯宪军。现将债权转让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到你，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人侯宪军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侯宪军　山东亚新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

### 公告

**致阴雪薇：**

根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抵押权转让合同》，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华发资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抵押权转让协议》，公告清单所列主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广东省华发资管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应直接向广东省华发资管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华发资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债务人名称：阴雪薇，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编号：WMFHSZ02220116DK、WMFHSZ02220116DY，抵押物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宣嘉华庭嘉美轩25D

---

### 浙江回归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俊景园林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南京俊景园林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浙江回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2023）苏0104破38号破产程序项下的一批应收账款债权及其全部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浙江回归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债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权利等）均由受让方享有并行使。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方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全部债务及担保义务。

现予以公告，债权清单如下：

**南京俊景园林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明细**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1,877,105.6 |
| 2 |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1,499.86 |
| 3 | 南通楠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71,116 |
| 4 | 北京顺景园林南京有限公司 | 2,972,339.77 |
| 5 | 北京喜顺俊达园林有限公司 | 2,966,600 |
|  | 合计 | 7,888,661.23 |

**转让方：南京俊景园林有限公司管理人**
**受让方：浙江回归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声明公告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3176023998。　广告